

2013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
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第 56 條 (指明疾病)
第 56 條, **指明疾病**的定義, (ab) 段——
廢除
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
代以
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

2013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，以將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。